

從基督教屬靈觀探討 現代體育運動的本質和價值 ——「教會體育事工」建構 之原則及方向

何志彬

一 引言：體育運動的本質和價值

自古以來，體育運動是人類文化的一部分。由於中西方文化的差異，對體育運動本質和價值的觀點，並人們參與和應用時的表達方式也有不同。¹ 現代體育運動的研究，出現不同專門學科，深入探討體育運動與人類社會的關係和貢獻，包括：運動心理學、² 運

¹ 由於中西方文化的差異，並因不同時代、地域及學科研究，對體育運動的探討有不同切入點（心理學、社會學、文化學、人類學及哲學），因此對「體育」、「運動」和「康樂」都有不同的定義，並影響不同時代人們對體育運動的本質和價值的看法。一般來說，「體育」(physical education) 主要關注教育大眾學習身體活動、運動技能及運動理論的一門學科；「運動」(sport) 則局限於一些有組織或自由參與的比賽和體力活動；「康樂」(recreation) 則指一些目的不在於學習或比賽，而卻較有組織性的閒暇活動。詳見傅浩堅：《運動與健康》（香港：商務印書館有限公司，2007），頁3。

² 運動心理學學者通常關注體育運動與個人性格、動機、思考及心理過程和情緒狀態彼此的關係，而通常與運動員的表現 (performance) 有關。詳見Howard L. Nixon II and James H. Frey著，王宗吉等譯：《運動社會學》（台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0），頁9。

動社會學、³ 體育文化學⁴ 及運動哲學。⁵ 體育運動既是社會文化重要的一部分，現代體育運動亦已成為大學研究的專門學科，國際性的大型運動會及競賽規模之大，其影響的範疇，不單是運動員本身，更從個人延伸至社、國家及全球；影響了宗教、教育、醫學、科學、政治、經濟，甚至是道德。體育運動既與人類有密切的關係，基督教強調道成肉身，究竟基督教如何看體育運動的本質和價值？近年不少教會嘗試以體育運動作為教會增長之策略，透過建立福音球隊來傳福音，推動弟兄姊妹以體育運動事奉神。然而「教會體育事工」的發展應有何建構原則和方向？本文目的乃嘗試分析傳統基督教對人本質和結構的理解，並以基督教的屬靈觀為基礎，以體育運動作為平台，整合「目標導向人生」五大目標和範疇，嘗試建構出一種以塑造信徒全人生命及轉化為目的之「教會體育事工」模式。⁶

³ 運動社會學從外在因素為出發點，以了解運動員個人行為與其環境、體、社會及文化的關係。因此Nixon II認為運動社會學 (sociology of sport) 的意義，即透過運動來了解社會學 (sociology through sport)。運動社會學研究方法可「幫助我們了解社會本質、了解人們在社會組織及架構中的行為、了解人們解釋其社會交互作用及其得到經驗和方法，了解影響社會大眾的主要問題、論點和過程以及其如何改變。」詳見Nixon II and Frey著，王宗吉等譯：《運動社會學》，頁5。

⁴ 易劍東認為「體育文化學是從宏觀上研究體育文化及其與人類文化發展關係的一門學問。它將體育視為一種人類文化，從文化學角度揭示體育與人類文化的互相影響和作用，以便完善體育文化，發揮體育文化的功能，滿足人類的需求，使之造福於人類的一門綜合性交叉學科」。詳見易劍東：《體育文化學概論》（台北：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1998），頁33。

⁵ 運動哲學乃新興的一門學科，主要透過「全盤檢視人的存在和運動、體育、遊戲、舞蹈或休閒世界的關係，並為之尋求一種較為整全的了解，或較為理想的歸趨」。其根據在於「『思辨性的反省』活動，應用邏輯或其他哲學方法，去描述現象，分辨善惡，或找出思想上的基本預設」，因此「運動哲學是從存有論、價值論或知識論的立場，對遊戲、運動、體育、舞蹈或休閒經驗所做的反省活動」。詳見劉一民：《運動哲學新論——實踐知識的想像痕跡》（台北：師大書苑有限公司，2005），頁10。

⁶ 為簡化對「體育」和「運動」等不同的定義和名稱，本文一律以「體育運動」作統稱。

二 基督教對全人本質與身、心、靈關係的理解

從基督教的角度解釋人的本質及結構，主要分為三類：一元論 (monism) 視身 (body) 與魂 (soul) 沒有分別；⁷ 二元論 (dualism) 把人分為身體 (physical) 與屬靈 (spiritual) 兩部分；三元論 (trichotomism) 人的本質 (essence) 可分為物質的身體 (material body)、魂及靈 (spirit)。⁸ 以下嘗試逐一分析不同的觀點如何影響人對體育運動的本質和價值的看法：

(一) 本質上二分論及功能性整全

實質上二元論 (substance dualism) 也稱為整全性二元論 (holistic dualism)，在教會歷史中成為對全人本質和結構的主導性觀點。此觀點認為人是由非物質的 包括魂 / 靈，及物質的 包括會朽壞的身體所組成的一個整體。此觀點源於古希臘哲學家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從形而上學將人的組成分為形式及物質兩部分的觀點而來。他認為人的魂是身唯一的形式，形式組織物質成為一個整體，而魂作為身的形式決定了身體每一個動作和行動。

特士良 (Tertullian) 也贊同人由身與魂這兩種實質聯合所組成，然而他認為人的身體在功能上是為魂而服務，因為人沒有魂就

⁷ 由於東西方對人的身體本質和結構理解有明顯的差異，中、英文在翻譯「靈魂」一詞上有明顯的分別，英文通常會將「靈魂」的意思分開理解，「soul」通常是指「魂」；而「spirit」是指「靈」，有非基督教的看法，將「spirit」譯作「精神」，因此與英文「psyche」的意義相近。因此筆者在本文中會刻意將「spirit」譯作「靈」、「soul」譯作「魂」、「body」譯作「身」、「physical」譯作「身體」、而「psyche」譯作「精神」，「mind」譯作「心」。

⁸ James Beck and Bruce Demarest, *The Human Person in Theology and Psychology: A Biblical Anthropology for the Twenty Centuries* (Grand Rapids: Kregel Publications, 2005), 120.

不能算為人。因此，魂比身體更為重要。奧古斯丁 (Augustine) 同樣認為魂比身優越，因為魂給予身體生命及方向。亞奎那 (Thomas Aquinas) 嘗試平衡魂與身體的重要性，指出魂能供給身體能量去發揮思想、意志、愛及關係的功能，然而卻不能忽略身體各器官的配合，但仍離不開二元及以魂為優先的觀點。直至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更強調因為魂是屬靈的，可以獨立於身體而存在，反而身體不能與魂分割。從功能上看，魂主導理性，情緒也屬於屬靈層面的範疇，然而非物質的自我卻被物質的身體所囚禁。從以上觀念看出，馬丁路德視魂的價值過於身體。加爾文 (John Calvin) 更加清楚的指出魂是來自神的呼氣，是不朽的，身體卻是從能朽壞的泥土而來的。⁹

以上觀念對於後期更正教對屬靈觀有很重要的影響，清教徒的屬靈傳統，看重工作而輕看屬世娛樂，也是基於二元論的人觀，靈魂是屬靈的，身體是屬世的，因此靈魂比身體更為重要。身體應獻上作為服事神的工具，所以人應該看重工作多於娛樂。¹⁰ 然而庫柏 (Cooper) 在評論二元論的人觀時指出，二元論雖將人的本質分為兩部分來看，卻沒有忽略人的整全性。他認為在本體上物質的身體及非物質的魂 / 靈是必須的，因為人離開肉身的的身體後仍然存在，直等到身體復活，而只有非物質的部分能繼續進入這過渡期。因此，他認為聖經的人觀也是贊成「整全性二元觀」的。從整全的角度

⁹ Beck and Demarest, *The Human Person in Theology and Psychology*, 124-7.

¹⁰ 以上觀念，謝爾茲 (Shields) 認為是受柏拉圖式的希臘二元觀影響多於聖經教導，將物質範疇 (material realm) 看為不完全、暫時性，而屬靈範疇 (spiritual realm) 為完美、永恆及真實。柏拉圖認為屬靈範疇比物質範疇優越，而心 (mind) 乃是兩者之間的橋樑。詳見 Harry Shields and Gary Bredfeldt, *Caring for Souls: Counseling under the Authority of Scripture* (Chicago: Moody Press, 2001), 69.

看，聖經強調人生包括宗教上、現象上及功能上的整合；而從二元的角度看，人的確在離開肉身體後仍存在，直至復活。¹¹ 因此肯定了人身體與靈／魂在功能上的分別，卻又不能分割，必須以整全的角度把人視為一個整體。可是由於受到物質（能朽壞）與非物質（永恆）本質上價值的分別，很難避免視魂／靈比身體更為優越、重要和更有價值的看法。

（二）本質上三分論

基於新約聖經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23節提及靈、魂、體，及希伯來書四章12節提到將魂與靈分開的說法，早期教會尤其是東方教會的教父傾向本質上三分論的觀點。此觀點與古希臘哲學家柏拉圖的觀點一致。他認為人在結構上可分為三部分，並且有等級之分，以身體的層次最低，屬於個人的慾望和感覺的層次；接是靈，與個人的意志及內在的推動力有關；而心才是最高層次，屬於理性的層面。柏拉圖強調人的靈性層面，雖然屬靈的魂需要使用身體，然而他貶低身體的價值，認為身體囚禁魂，需要從身體中釋放出來。¹² 早期教會受此觀念的影響，將人的結構分割為三部分，包括：(1) 身體與人的慾望有關；(2) 理性的魂與人的理性、情緒及意志有關；(3) 不朽的靈與神的關係有關。¹³

俄利根（主後185-254年）深受三分論的影響，將人本質上分為身、靈、魂的看法，對應及應用於他那靈意釋經的原則上（字

¹¹ John W. Cooper, *Body, Soul & Life Everlasting: Biblical Anthropology and the Monism-Dualism Debate*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1989), 231.

¹² Beck and Demarest, *The Human Person in Theology and Psychology*, 127.

¹³ Beck and Demarest, *The Human Person in Theology and Psychology*, 127.

面 / 歷史、道德及奧秘)。英國的解經家奧爾福德 (Henry Alford, 1810-1871) 亦深受三分論的影響，認為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23節中的 *pneuma* 是指靈，是屬最高層次的；而 *psyche* 則層次較低，指到人或動物的魂，與慾望有關；而 *sōma* 則是物質的身體，囚禁以上兩種非物質原素。¹⁴ 華人教會著名的教會領袖倪柝聲亦深受三分論及等級論（靈屬最重要，魂屬其次，體為最不重要）的影響，認為基督徒的重生，完全發生於靈的層面內，與魂和身沒有任何關係，並且強調，人在魂層面的功能，包括理性思想、意志及情感均受肉體控制，因此人的魂對人的靈沒有任何貢獻。只有靈的功能，包括良知、直覺及溝通，是神直接使用作為教導及帶領人與祂建立團契關係的重要部分。¹⁵

梁家麟指出三元人論其實是一種更為激烈的二元論，因為「三元人論把魂也撥歸物質或感官的範疇，從而搭建一套比二元論更尖銳的二元主義：上帝與世界的對立、超自然與自然的對立、靈性與人性的對立」。¹⁶ 然而，由於三元論把人本質結構三分，帶出身、心與靈三部分的功能，因此被專門化地應用於現今的醫療範疇、教牧關顧及心理輔導上，發展成為三個獨立專職的局面。¹⁷

¹⁴ Franz Delitzsch 除跟隨三分論的觀點外，更從功能的角度的角度，指出「靈」的三種功能，包括意志、思想及經驗；而「魂」包含了七種能力 (powers)：認知 (perception)、陳述 (representation)、記憶 (memory)、想像 (imagination)、明白 (understanding)、慾望 (desire) 及感覺 (feeling)。而「靈」是唯一能夠接受屬靈或神聖層面 (the divine) 的「器官」(organ)。詳見 Beck and Demarest, *The Human Person in Theology and Psychology*, 128-9.

¹⁵ Beck and Demarest, *The Human Person in Theology and Psychology*, 129-30.

¹⁶ 李耀全編著：《靈修與修靈——華人教會靈修神學二十一世紀議程》（香港：建道神學院，2003），頁21。

¹⁷ Shields and Bredfeldt, *Caring for Souls*, 72.

(三) 本質上一元論 (Essential Monism)

一元論主要的觀點在於視人在本質上不能分割，所謂身、魂、靈、內心、心智，只不過都是形容人的本體上不同的代名詞，反映整全的人有不同範疇的功能而已。¹⁸ 其中可分為「屬靈一元論」(Spiritual Monism) 及「物質一元論」(Materialistic Monism)。¹⁹ 在基督教亦不乏支持一元論，其論點主要建基於希伯來人及舊約聖經的觀點多於希臘的思想，新正教 (Neo-orthodox) 神學家多認為體、魂與靈只不過是「自我」的同義詞。²⁰ 布特曼 (Rudolph Bultmann, 1884-1976) 指出「*sōma*」(身體) 在保羅的用法只是強調整全的人，並沒有將體與魂分割，更沒有將前者視為囚禁後者的

¹⁸ Shields and Bredfeldt, *Caring for Souls*, 73.

¹⁹ 「屬靈一元論」受東方神祕宗教的影響，視神不是超越 (transcendent) 萬物，而是內蘊 (enmeshed) 於萬物的本質之內，既然神與萬物不能分割，而人又是宇宙萬物 其一種物質 (substance)，因此屬靈與物質根本不能分割，以上觀念明顯是泛神論，與聖經的觀點衝突，這觀念在哲學上可稱為「唯心主義」或「理想主義」(idealism)，以貝克萊 (George Berkeley, 1685-1753)、黑格爾 (G.W.F.Hegel, 1870-1831)、懷特黑德 (Alfred North Whitehead, 1861-1947)、哈茨霍恩 (Charles Hartshorne, 1897-2000) 及小科布 (John B. Cobb Jr.) 為代表。而「物質一元論」卻剛好相反，視物質世界才是唯一的真正實體 (genuine reality)，否認世界有超自然及屬靈的事物，一切可由自然科學及社會學所解釋，因此所有關於靈魂、心智、智力、良知及內心等範疇均可以神經、化學及認知了解，屬於無神論的觀點，以伊比鳩魯 (Epicurus, 341-270B.C.)、霍布斯 (Thomas Hobbs, 1588-1679)、費爾巴哈 (Ludwig Feuerbach, 1804-1872) 及馬克斯 (Karl Marx, 1818-1883) 為代表。詳見 Shields and Bredfeldt, *Caring for Souls*, 74-76; Beck and Demarest, *The Human Person in Theology and Psychology*, 120-1。

²⁰ 謝爾茲從四方面歸納了他們的觀點：首先，舊約視人為整全的，並沒有將身體與靈魂分割。希伯來文中並沒有獨立的詞彙代表「身體」。而新約之所以有這分別，是因為受希臘文化所影響；其次，體與魂在新約所描述的只不過是人整全的性格，而非人不同的要素 (component parts of man)；再者，人是合一的，在不同時候強調用靈魂或身體，只不過是按需要而用不同用語表達而已；最後，人的意識仍受身體器官所影響，包括腦部。Shields and Bredfeldt, *Caring for Souls*, 77.

意思。魯賓遜 (John A.T. Robinson, 1919-1983) 亦認為希臘觀念將人本質上對立地分為朽壞的身體與不朽壞的魂並不存在於希伯來文化中，他認為焦點並非在人身體上不同的部分（朽壞與不朽壞）彼此之間的關係和關連，而是整全的人與神的關係。而雷安德遜 (Ray S. Anderson) 亦贊成魂不是一種被藏於朽壞身體的非朽壞物質，而是身體主體性的生命。²¹

以上指出一元論除了強調人在本體上的整全性及合一性，亦從集中研究人內在本質結構之分別和關係，轉移於人的本體與外在環境的關係性，包括全人與神和社 的關係。因此，一元論能從整全觀的角度，提供一個理解全人健康定義的較佳模式，包括對的情緒、靈性及身體關顧上的平衡，不再單是重視拯救人的靈魂而忽略了人身體上的需要，並且對環境保護提供了出路，視物質環境不再與屬靈分割，而任意破壞。²²

三 理解差異對體育運動本質與價值的影響

歷史上不同時代因 對全人本質與身、心、靈關係的理解差異，對體育運動的重視程度也有不同。以中世紀教會為例，當時體育運動的觀點深受希臘的二元觀所影響，但因 重點不同，以致出現兩種截然不同的看法，包括重視體育運動作為屬靈操練的方法，及摒棄體育運動視之為影響屬靈生命的事物。舉例說，亞奎那贊成身體健康及娛樂是促進社會及道德健全的正面動力。他認為智力高

²¹ Beck and Demarest, *The Human Person in Theology and Psychology*, 121-3.

²² Beck and Demarest, *The Human Person in Theology and Psychology*, 123-4.

低與個人身體健康程度有關，因為當人有一個較健康的身體，他們的魂才會有更高的理解能力。雖然他認為心智比身體較為優越，但健康的身體有助於心智的發展，以上的觀點有助中世紀尤其在十一及十二世紀時對體育運動觀念上的轉變。²³ 同樣的二元論在更正教的傳統下，馬丁路德與加爾文視靈魂比身體更為重要的觀念，卻造成日後清教徒對工作倫理的看法，視玩耍與體育運動為不重要和非生產性，因此工作比娛樂更重要，人要藉 努力工作以榮耀神，此觀念無疑攔阻了體育運動的發展。²⁴ 近代華人教會，尤其華人福音派學者聲稱不認同二元主義，卻深受倪柝聲的三元人論所影響，將「靈」與「魂和體」對立起來，²⁵ 無疑將俗世和屬靈的事物對立分割，以導致體育運動根本沒有合理平台可發展。以上因素，都源於對體、魂或靈以分割及等級理解所導致。

反觀西方因啟蒙時代、工業革命及科學發展的影響下，人們對身體和心智的二元關係有更深入、專門和獨立的研究及發展，造就了對體育運動的研究，尤其在西方教育哲學上深受注視，期望能透過體育運動，關注個人的身體及心智的關係及發展，達到全人的健康。²⁶ 在十九世紀末基督教青年會 (YMCA) 於英、美等地主張透過身體的鍛煉來建立健全的心智，以抵抗罪惡，發展成為一種「男性

²³ Robert A. Mechikoff and Steven G. Estes, *A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Sport and Physical Education: From Ancient Civilizations to the Modern World* (Boston: McGraw-Hill, 2006), 106-7.

²⁴ Jay J. Coakley, *Sport in Society: Issue & Controversies* (Boston: McGraw-Hill Companies, 1998), 484-5.

²⁵ 李耀全編著：《靈修與修靈》，頁3。

²⁶ Mechikoff and Estes, *A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Sport and Physical Education*, 187.

基督教神學論」(Muscular Christianity)，透過體育運動鍛煉身體，以達到身、心及靈的全人健康；並且透過體育運動作為傳福音的手段，籃球與排球的發明，就是源於此時期的基督教青年會，一方面期望透過體育運動建立青年人的心智和道德品格，另一方面亦期望透過「遊戲」和「競賽」，作為接觸人的傳福音途徑。²⁷ 當時不少教會出錢贊助興建體育館及舉辦球賽，並且興建體育訓練大學，當時著名的YMCA國際訓練學校 (YMCA International Training School)，其後改名為春田學院 (Springfield College)，早已於1887年的美國馬薩諸塞州的春田成立，提供專業的體育課程。²⁸ 可是此運動往後卻受基要派人士所反對，認為體育運動屬於自由派神學的「社會福音」，以致未能獲取廣泛支持。

直至近代，福音派佈道家葛培理 (Billy Graham) 再次推廣體育運動作為建立道德品格、培育靈性的方法。他認為體育運動能使人保持專注而不閒懶，過去幾百年已有不少宗教團體善用體育運動。因此現代西方基督教又再重新以體育運動作為象徵及促進道德品格的方法。²⁹ 上述有關體育運動的發展，與身體和靈魂二元或三元人論觀念有密切的關係。

其次，在二元（非物質及物質）或三元（靈較魂及身優越）人論的影響下，對身體的重視只不過是促進或幫助心智與靈性的發展，雖然體育運動可以促進身體健康，從而幫助個人的道德品格和靈性的建立，卻不是唯一的方法。從基要派的角度來看，讀經和祈

²⁷ Nixon II and Frey著，王宗吉等譯：《運動社會學》，頁98-99；Coakley, *Sport in Society*, 15, 485-9.

²⁸ Mechikoff and Estes, *A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Sport and Physical Education*, 203.

²⁹ Coakley, *Sport in Society*, 15, 485-6.

禱同樣可以幫助個人的道德與靈性的提升，為何必須以體育運動作為建立品格和靈性的方法？因此，體育運動只能停留於作為眾多傳福音方法中的一種手段，當人接受了福音，還是要返回教會，從傳統的靈命塑造方法才可以真正達到靈命塑造和轉化的果效。這種以功利性或功能性的角度看體育運動，無疑貶低了體育運動原有的本質和價值，認為體育運動雖然重要，卻比不上直接關乎屬靈層面的事物（例如讀經和祈禱），皆因對體、魂或靈本質分割而出現價值差異的問題所致。

此外，三元人論把人的本質從功能上分為身、心、靈三部分，重視人內在結構的關係和功能，加上現今科技急速發展，對身、心和靈的專門及專業化的研究和分工更趨明顯，以致西方體育運動的發展愈見專業化、專精化及專門化，卻以個人或自我為中心，例如如何利用醫學、科技或宗教，³⁰ 專門關注或鍛煉運動員的身、心、靈各部分，從而達到預期表現和果效，以求個人的超越和突破極限為最終目標。相反，由於一元論沒有集中以功能性的差別看人的本質結構，卻從人本體外在與環境及別人的關係為出發點，使體育運動發展的焦點從自我超越，轉移重視神與人、個人與社、及個人與萬物的關係，因此東方體育文化重視人的身體與天倫和人倫的和諧性。³¹ 體育運動並非苦行式的修煉活動，只視為針對肉身的鍛煉，達到某些功利性目標的手段，是一種生活模式。

³⁰ 體育心理學方面有研究證明祈禱對較高級的運動員應付在運動中的不明朗因素有明顯的關連。詳見Nick J. Watson & Daniel R. Czech, "The Use of Prayer in Sport: Implications for Sport Psychology Consulting," *Athletic Insight: The Online Journal of Sport Psychology* 7:4 (December 2005): 30.

³¹ 饒遠指出東西方體育文化有明顯的分別，由中國傳統文化重視養生、養心及養性，當人在鍛練形體的時候，心靈也在鍛煉，屬一元論的觀點。饒遠、陳斌等編著：《體育人類學》（雲南：雲南大學出版社，2005），頁224-225。

總括來說，二元或三元人論雖然可以將人本質內在結構不同的功能和關係清楚闡釋，然而一元人論對全人本體整全性及關係性的理解，亦能幫助現今教會較全面地看體育運動的本質和價值。它並非單是傳福音的手段，而是透過體育運動作為信徒全人靈命塑造及屬靈轉化的重要平台。

四 基督教屬靈觀中的關係性對全人靈命塑造及屬靈轉化的重要性與體育運動的關係

關於全人靈命塑造，舒爾蒂斯 (Shults) 指出舊約聖經並沒有描述聖靈是一種物質 / 實質，而在新約中亦沒有形容神的位格是獨立自主性地自我滿足 (autonomous self-sufficiency)，而是從父、子與聖靈彼此相愛的關係中去理解，並且呼召人進到在祂 面、和祂團契的神聖平安。³² 因此舒爾蒂斯認為聖經並非把人的靈、心智、內心和魂分割，而是以整全性及關係性的角度來看人的靈命。因為一個人的靈性，是指他 / 她整全生命的形式，包括與自我、別人及與神的關係，而非只與他的靈有關。³³ 所謂靈命塑造是指全人生命面向的塑造，不只關乎個人內在屬於靈 / 魂那部分的塑造，而是重視全人的關係性和整全性的塑造。同樣，有關靈命塑造的方式，歐 (Au) 指出屬靈生命的塑造，不是建基於個人的超然及避世的方法之上，他相信屬靈生命與人日常所關注的事物相關。他指出神的靈並非只停留在宗教活動，例如只在崇拜和祈禱中臨在，而是參與

³² F. LeRon Shults and Steven J. Sandage, *Transforming Spirituality: Integrating Theology and Psychology*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07), 50.

³³ Shults and Sandage, *Transforming Spirituality*, 59.

我們生活上每一個層面。³⁴ 因此，全人的屬靈觀與個人的整全性有密切的關係，而當中涉及個人自身的存在（我）、與別人的關係及他的生活（人）、與物質世界的關係（物）及與神的關係（天）的面向。³⁵

屬靈轉化方面，舒爾蒂斯認為基督教在探討這課題時，同樣離不開關係性的探討。他指出當討論有關人的靈的概念時，需要我們以神學上的人論為基礎，而屬靈轉化並非單屬個人內在的超越和提升，而是涉及社會性層面，關乎教會體的本質及任務，即教會論的範疇。若要明白人的靈如何被塑造或轉化，必須從認識聖靈開始，那就是關乎聖靈論的問題。³⁶ 舒爾蒂斯認為聖靈論的焦點在於帶領我們接觸那位與我們同在，並且具關係性的聖靈，祂喚醒及呼召我們在基督進到父神親密團契的關係中。因此舒爾蒂斯不贊同在處理靈修學的問題時，只停留在功能性或系統性轉化的層面上，因為這樣會忽略了福音本質中的關係性及救贖性，而只集中於規條

³⁴ Wilkie Au, S.J., *By Way of the Heart: Toward a Holistic Christian Spirituality* (USA: Geoffrey Chapman, 1990), 18.

³⁵ 台灣中原大學近年極力推行全人化生命教育理念，就是從人本體上的關係性角度入手，指出人可以從以下四個面向的關係中發現人生的意義與價值，包括：一、與物質世界、生物世界；二、我與人文世界、精神世界；三、我與社會關係、文化歷史；四、我與哲學宗教、終極靈魂。詳見林治平：《中原大學宗教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一）：全人理念與生命教育》（台北：宇宙光全人關懷，1991），頁81。

³⁶ 舒爾蒂斯指出心理學與神學科際整合模式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 應從強調「物質」的概念而轉向強調「關係」開始入手。他指出西方哲學甚至在神學的傳統上，受亞里士多德影響，多看事物的本質而忽略「關係」的重要性。從社會科學的角度來看，舒爾蒂斯指出現代社會科學家及心理治療師亦漸漸重視人的自我的關係性，尤其是自我與神聖的關係，因此從社會科學的角度，「關係性靈修學」(relational spirituality)，也是他們探討的課題，嘗試探討不同「與神聖建立關係的途徑」(ways of relating to the sacred)。詳見Shults and Sandage, *Transforming Spirituality*, 24-25, 39。

及步驟，以為只要按一連串的步驟進行操練，就可以達到屬靈上的改變。³⁷

從上述的觀點可以看出，全人靈命塑造必須從人本體上的關係性入手；而屬靈轉化必須以救贖性轉化 (redemptive transformation) 為目標，因為我們的屬靈生命被三一神更新後，並非只停留於享受個人與神相遇的親密層面，而是呼召我們，並藉我們與別人及社
在基督的關係，期望透過我們帶領更多人認識神並進到永生之中。³⁸「愛神」和「愛人」並不能分割，正確屬靈操練一方面促進人與三一神建立親密的關係，但同時亦會對社有更深的關愛。只愛神而不愛人，絕不會是全面的靈命塑造和轉化的結果。³⁹

此外，要塑造及轉化一個人的屬靈生命，不只是關注那人在本質上關於靈那部分的操練，而是他整全的生活方式，包括個人與自我、社及上帝的關係中入手。不應只針對個人在體、魂及靈各部分獨立的操練，以求內在超越的經歷和超然的提升，而是強調關注整全的人如何讓聖靈介入他／她的生命和生活中，透過認識聖靈、接受聖靈、順服聖靈，從而在生活的每一個範疇上，都能經歷在基督與父神親密的團契和同在；並且在生命中每一個範疇，尤其個人與自我、社會及上帝的關係中，順服基督，實踐關愛，回應大使命。因此，李耀全認為解決聖俗二元化之傾向的一個辦法，就是用

³⁷ Shults and Sandage, *Transforming Spirituality*, 41.

³⁸ Shults and Sandage, *Transforming Spirituality*, 83.

³⁹ 李耀全清楚的指出，屬靈操練的中心一方面必須從自我轉移到基督身上，但並非停留於此，因為屬靈操練並非只顧「向內看」(inward-looking)，只關心個人內心世界的問題，而是要關愛別人(outward-looking)。屬靈操練的重點在於，當人認識基督，親身經歷祂，與祂相遇，就要聽從及跟隨祂，服從神給信徒的大誡命，包括牧養教會、彼此相愛、成聖及履行大使命。詳見李耀全：《屬靈操練與生命關懷》（香港：明風出版社，2008），頁40-42。

屬靈的角度看全人不同的範圍，包括：身體健康、情緒與性格健康、認知行為健康、人際與家庭關係健康和意志與靈性健康。⁴⁰

因此，從基督教屬靈觀來看，體育運動與信徒靈命塑造和屬靈轉化有非常密切的關係。因為體育運動是社會和文化的一部分，它與每一個信徒的生活有關，涉及個人的全人健康（自我層面），並人際及社會（社 層面）及上帝（三一神）的關係。信徒如何透過體育運動建立自我、社 與上帝彼此的關係，並透過參與體育運動時得 全人生命的轉化，達到愛神及愛人的屬靈操練目標？這正是建構及發展「教會體育事工」應關注的方向，而從基督教屬靈觀入手，可為教會體育事工釐訂基本原則。

五 教會體育事工建構之原則及方向

默 (Garner) 嘗試為「康體事工」(recreation and sports ministry) 下定義，認為是教會於閒暇時間安排的活動，其目標是目的地幫助人們留意個人與神關係的需要、日常生活的角色及在神國 的位分和事奉。⁴¹ 因此不論是康體事工或是教會體育事工，總離不開對信徒及非信徒有目的性的全人生命塑造和建立，關乎個人與神、社 及教會 體之間的關係。從基督教屬靈觀入手，教會體育事工的發展應有何範式轉移？在模式上應怎樣定位？實踐時應朝甚麼方向？

⁴⁰ 李耀全主編：《在華人教會處境中探尋教職事》（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2008），頁131。

⁴¹ John Garner, ed., *Recreation and Sports Ministry: Impacting Postmodern Culture* (Nashville: B & H Publishing Group, 2003), 10.

（一）教會體育事工發展之範式轉移：從功能性及功利性轉向關係性

上文已提過，舒爾蒂斯不贊同在處理靈修學的問題時只停留在功能性或系統性轉化的層面上。這觀點正好說出現代體育運動發展的問題，同時也可應用於釐定教會體育事工的目標和原則上。

現代西方體育運動發展的問題，源於過分分割全人在本質結構上的功能，以為愈是集中研究，分門別類，就更能發揮果效，以致傾向專業化、專門化及專精化，過於看重人身體、心智和精神的各自功能，例如以科技、醫學及營養學幫助運動員提升及改善身體狀況，為求比賽時能有更高、更快和更強的成績；又有專門針對運動員心理狀況的心理治療；更有透過祈禱和宗教力量，以幫助運動員減輕比賽壓力，為求個人在運動的超越，雖說身、心和靈彼此之間的關係密切，但仍不能避免「專項專教」的問題。以上問題，無形中是把身體、心智和靈魂作為服務體育運動的工具，原因在於只停留在以功能性角度看人的身體，透過體育運動作為功利式的手段，以個人表現、賽果、紀錄及成績作為成功的指標，更落入一個以為有系統地按 指引操練身體，就必會達致果效的陷阱。近年坊間體育運動的研究，尤其是體育文化學及運動哲學，已轉向以關係性層面多於功能性的角度探討體育運動的價值和意義。

以上問題應同樣出現於教會體育事工上，從早期基督教青年會(YMCA) 標榜透過體育運動作為傳福音及建立道德品格的手段，到現時香港基督教的體育事工組織及教會青少年事工的興起，都標榜以體育運動作為傳福音的策略，例如組織教會球隊作為向青少年傳福音的平台。可是，如只從功能性的角度來看體育運動，它只不過是眾多傳福音策略的其中一種而已，因此難免會以功利性的目標為衡量標準，例如，教會是否繼續推行教會體育事工乃取決於有多少新朋友加入和信主而決定，教會體育事工顯得可有可無。加上華人

教會在二十世紀最後的三十年，以福音派和非主流的宗派為主，卻受敬虔主義及清教徒主義的神學思想所影響，有濃厚的聖俗二分的傾向；⁴² 而中國傳統文化的和諧性，以競賽、休閒和娛樂性質為主導的體育運動，實在難於被華人教會廣泛注視，因此只能以功能性或功利性的角度來為教會體育事工定位，視之為教會傳福音的手段和策略。

此外，堂會以為只要按指引和步驟有系統性地建立球隊、聘請教練、招收會員、定期練習、舉行比賽、賽後檢討，就能夠有質量的保證。然而正如胡志偉於「正視「模式熱」的陷阱」一文中所言：「當教牧或教會領袖過分看重模式的成效，以為只要選擇正確合用的事工模式，就能保證事工一定成功，犯上事工浪漫化或簡單化的偏差。」⁴³ 這正是舒爾蒂斯提到以系統性看屬靈轉化而導致過於重視規條和步驟的問題同出一轍。

尼布爾 (H. Richard Niebuhr) 於《基督與文化》(*Christ and Culture*) 中指出，從基督教與文化之間所存的關係的五種進路，歸納出歷史上基督教與文化之間的關係及定位，不論是對立或是融和，其探討的向度均是以關係性為本。⁴⁴ 事實上，上文已總結出基督教屬靈觀肯定全人本體上的關係性，不論是內在（體、魂、靈）或外在（自我、社、萬物及上帝）；同樣體育運動本質上也屬關係性，它與人的文化和生活息息相關，人的本體內在結構和外在關

⁴² 李耀全編著：《靈修與修靈》，頁2。

⁴³ 胡志偉：「正視「模式熱」的陷阱」，《教會更新21》第74期（2001年5月），頁1。

⁴⁴ 尼布爾提出五種進路包括：基督抗衡文化、屬於文化的基督、基督超越文化、基督與文化的吊詭性關係及基督是文化的改造者。詳見麥格夫著，趙崇明譯：《基督教靈修學》（香港：基道出版社，2004），頁32-40。

係，都與體育運動相關。因此，教會體育事工目標之更新，應從功利性及功能性轉向關係性，才不被純粹看為可有可無的一種傳福音策略，而是能夠促進信徒全人屬靈生命的塑造和轉化的事工。

（二）教會體育事工之定位和方向：「目標導向人生」五大目標的整合與應用

華理克 (Rick Warren) 整合了目標導向教會的理念，認為神如何藉祂對教會的計劃，包括五個範疇——敬拜、團契、宣教、門訓及事工，能幫助個人完成人生的五個目的；他於《標竿人生》一書中嘗試歸納了人生的五大目的。⁴⁵ 他一方面確認了三一神關係性的特質，另一方面亦將個人全人生命的成長和轉化的關鍵，緊扣於與上帝、社、教會及自我的關係中，指出「關係才是人生的全部」，因為「生命本來就是要分享的」。⁴⁶ 默亦從使徒行傳二章38至47節同樣歸納出教會五大功能。⁴⁷ 按照以上的分類，可為教會體育事工提供全面及適切的定位和方向：

⁴⁵ 五大人生目的包括：敬拜讓你注目仰望神；團契相交助你面對人生難題；門徒訓練堅固你的信心；服事讓你發掘才能；傳福音使你完成使命，期望讀者能在個人屬靈操練及參與教會的過程中，達到生命的更新和轉化，尋求神對個人的人的目的。詳見華理克著，楊高俐理譯：《標竿人生》（台北：基督使者協會，2004），頁13；151。

⁴⁶ 華理克著，楊高俐理譯：《標竿人生》，頁140、154。

⁴⁷ 默從使徒行傳中歸納出教會大功能，包括：1. 傳福音（徒二38-41）、門徒訓練（徒二42-43）、事工（徒二44-45）、團契（徒二42, 46-47）及敬拜（徒二46-47），而運動與康樂可作為實踐以上五方面的具體事工策略，以促進信徒生命中的屬靈轉化。默並指出屬靈轉化的三個階段包括：造就門徒 (making disciples)、使信徒成熟 (Maturing believers)、使事工倍增 (Multiplying ministries)。詳見Garner, ed., *Recreation and Sports Ministry*, 18-19。

甲 體育運動與敬拜：個人與上帝的關係

由於對神屬性的可知性有所差異（神是是可知〔*kataphatic*，充分言喻的〕及不可知的〔*apophatic*，不可言喻的〕），認識神也有兩種不同的途徑，包括重想像或重倒空；而經歷神方面亦有兩種不同的進路，包括重理性或重感性。⁴⁸ 以上的觀點除影響屬靈操練的歷史傳統外，蘭 (Lang) 認為這亦帶來歷史上不同的敬拜觀。⁴⁹ 赫塔杜 (Hurtado) 也有類似的觀點，他指出早期基督教的禮儀敬拜亦包括了以下六種形式：祈禱、認罪、浸禮、主餐、詩歌及預言。⁵⁰ 一般來說，每當探討敬拜，總離不開上述的有關模式及形式。

可是施奈德斯 (Sandra M. Schneiders) 指出正確的屬靈觀所關注有關人內在生命及邁向完全的過程，並非只集中於宗教性，例如個人的祈禱生活，而是應將個人的信仰生活延伸到個人生活的每一個層面，包括心理、社會及政治層面上。⁵¹ 斯 (Jones) 同樣指出，保羅描述的基督徒生活正是活祭，因此帶出生活與敬拜的連繫，稱之為「工作就是禱告」(*laborare est orare*, to work is to pray)。⁵² 李

⁴⁸ 李耀全：《屬靈操練與生命關懷》，頁160-161。

⁴⁹ 蘭認為基督徒的敬拜是指人們轉向神聖的有意義行動，並在團體及公眾中慶祝；當中主要以六種模式表達，蘭稱之謂「神聖遊戲」(sacred games)，包括讚美、禱告、宣道、獻祭、聖禮及屬靈的狂喜 (spiritual ecstasy)。詳見Bernhard Lang, *Scared Games: A History of Christian Worship*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7), 1, 5-6。

⁵⁰ Larry W. Hurtado, *At the Origins of Christian Worship: the Context and Character of Earliest Christian Devotion*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2000), 74-94.

⁵¹ Sandra M. Schneiders, "Spirituality in the Academy," in *Modern Christian Spirituality: Methodological and Historical Essays*, ed. Bradley C. Hanson (Atlanta: Scholars Press, 1990), 18.

⁵² 以上的觀點並非否定了禮儀敬拜及個人獨處或集體敬拜的價值，能夠在生活中定期劃分時間，將身、心透過禱告獻予神是必需的，然而敬拜的生活必須延伸至

耀全亦指出聖潔的生活（即有德行的）簡單來說是指運作得好的生活，並非指充滿規條、否定自我、苦修主義及完全主義的生活，而是注重專注於心靈的聲音，透過適切的屬靈操練鍛煉我們身體與思想的重要性，使我們進入更有深度的生命、專注心靈的貞潔；並使我們在性格塑造的進程中賜希望，叫我們在恩典中成長。⁵³ 因此卡爾霍恩（Calhoun）把「生活規律」及「自我關懷」也視為敬拜的屬靈操練其中一種方式，包括個人願意以持久穩定的生活節奏，例如明智地飲食、平衡的生活作息、做運動、甚至安排正常的社交活動，透過節制及紀律的生活，培育及保護個人的身、心、靈，作為獻予神及榮耀神的敬拜屬靈行動（羅十二1），期望以簡單及實際的方式，將屬靈操練實踐於日常生活中，在所訂立、實踐上述習慣或生活節奏時經歷上帝的同在，讓祂轉化我們的生命和促進個人對祂和對人的愛。卡爾霍恩將信徒屬靈生命的塑造和轉化，緊扣及延伸於日常生活中。⁵⁴

體育運動作為文化和社會的一部分，與我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事實上，古代體育運動與宗教和敬拜有密切關係。⁵⁵ 默從舊約耶和華賜以色列人智慧和技能建造會幕（出三十五至三十六

生活每一個層面，而敬拜不應只局限於禮儀性或宗教性的層面上。詳見Cheslyn Jones, ed., *The Study of Spirituality* (London: SPCK, 2004), 17.

⁵³ 李耀全：靈修神學與現代屬靈人，〈建道神學院教牧學博士課程DM1034「靈修神學與現代教牧關顧」講義〉（建道神學院：2006年6月），頁4。

⁵⁴ Adele Aulberg Calhoun, *Spiritual Disciplines Handbook: Practices that Transform Us* (Illinois: InterVarsity Press, 2005), 33-39; 70-73.

⁵⁵ 古代常以競賽運動作為討神喜悅及為求祝福的一種宗教儀式。古希臘的體育運動更是在宗教基礎下被組織起來，當時不少重要的宗教節日，就是透過運動競賽作為古希臘人敬拜不同神祇的方式。詳見William J. Baker, *Playing with God: Religion and Modern Spor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6-11.

章)為基礎,指出屬靈恩賜、身體技能和/或能力都是神對每一個人的祝福,期望他們藉此參與建立神國,宣告基督的途徑,而體育運動正是其中一個可作為服事神、完成神的旨意的平台。⁵⁶因此,體育運動本質上的關係性,並與宗教的密切性,正好作為一種培育信徒全人生命塑造及轉化的平台。體育運動本質上關乎個人與神的關係,信徒有系統、有目的及穩定地參與體育運動,可作為一種屬靈操練的敬拜行動。信徒透過參與體育運動,盡量發揮神賜給他的運動天賦和才能,善用神所賜予的健全身體,讓人看見及欣賞神創造的奇妙;⁵⁷甚至重視個人的作息,定期透過有系統及有紀律的身體訓練,強調個人生活作息的平衡,在日常生活的範疇上榮耀神,而並不只局限於主日崇拜和個人安靜獨處(例如禱告和讀經生活)中,將敬拜的操練延伸於日常生活中,在參與體育運動的過程中認識創造的規律和秩序,留意和見證神的同在,並體驗生命的價值。

乙 體育運動與團契：個人與 體關係

舒爾蒂斯根據祈克果 (Kierkegaard) 對人關係性本質的理解,認為人的靈乃是自身與自身的關係,同時也是自身與別人的關係。⁵⁸可作為理解個人靈性的真正涵義,乃是指一個人的生命形式。這生命形式包含 個人與三一神的緊密關係,因 祂的恩典而被神的靈邀請與祂親密地生活並聯合,使生命得 轉化,並能夠有新生的樣式(羅六4)。與人永恆同在的聖靈,開放了時間和空

⁵⁶ Garner, ed., *Recreation and Sports Ministry*, 31-32.

⁵⁷ Bryan Mason, *Into the stadium: an active guide to sport and recreation ministry in the local church* (USA: Spring Harvest Publishing Division and Authentic Lifestyle, 2003), 37-39.

⁵⁸ Shults and Sandage, *Transforming Spirituality*, 56-57.

間，讓人進到祂神聖生命的關係，使人得救贖性的團契。⁵⁹然而，如果一個人的生命得真正的轉化，不會停留於享受與三一神親密的聯合，由於人本質上的關係性，除了關注個人內在生命外，同時也會關注外在與別人的關係。當一個人與三一神有密切的團契關係，從聖靈得穩固的愛，他就成為救贖的中介，並將自己的生命委身服事他人。⁶⁰以上道出團契的真正目標，並非以自我為中心，而是因進入三一神的神聖團契之愛，生命被神救贖和轉化後，就願意活出愛人如己的生活方式，並且期望感染他人，共同進到這神聖團契關係。正如潘霍華對團契生活的見解，指出真正的團契生活並非出於個人的妄想慾求，而是以謙卑的態度彼此服事。⁶¹

應用於教會體育事工的層面，體育運動本質上的關係性，包括個人與自我、他人與社等關係，正是一個促進個人與社和上帝關係的理想平台。默更指出教會體育事工不論是正規或非正規，都是一種促進教會團契生活的理想途徑。以建立球隊為例，教會可透過組織和建立球隊，與隊員釐定共同目標，透過共同參與、彼此服事、坦誠分享、專注練習及賽後反思、檢討和代禱，一方面能夠深化隊員彼此之間的關係；另一方面，亦促進了個人從運動場對隊友的服事，轉化並延伸於生活其他層面中，包括轉化從運動場上的學習和體會，在生活中實踐彼此相愛、彼此分擔和彼此服事。以上以三一神的愛和團契為本的球隊，與重視個人表現和數據的職業

⁵⁹ Shults and Sandage, *Transforming Spirituality*, 59-60.

⁶⁰ Shults and Sandage, *Transforming Spirituality*, 118-119.

⁶¹ 潘霍華著，鄧肇明譯：《團契生活》（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2003），頁24-25。

運動球隊形成強烈對比。現今不少青少年受以自我為中心、崇尚個人英雄主義的職業球員所影響，往往為了個人表現或勝出賽事而不擇手段。然而，體育運動與人本質上的關係性，為教會體育事工提供清晰的方向，肯定了運動員本身與神和別人的關係，有促進教會肢體的團契生活等正面價值。⁶²

丙 體育運動與宣教：個人與世界關係

巴特 (Karl Barth) 於《教會教義學》第三卷第四部分指出，使徒行傳第二章的五旬節是教會誕生的日子，這事件其實是一個奧秘，啟示了神在復活的基督藉聖靈大能的行動，因聖靈大大的工作，一個新以色列社形成了，成員來自世界各地，他們成為耶穌基督的社，亦同時成為見證基督的社。⁶³ 因此，教會體的信仰本質不應只是強調個人化的悔改歸主（佈道）而已，聖靈是宣教的靈，教會社理所當然是宣教的社。聖靈召集及使基督徒社成長，目的在於差遣他們負起宣教的使命，成為世上的光，將神的平安帶到這世界（宣教）。⁶⁴ 同樣安德遜 (Ray S. Anderson) 指出由於教會乃是父神在基督藉聖靈的臨在和大能持續見證的社，

⁶² 舉例說，筆者於中學從事福音排球事工多年，每逢有機會邀請其他隊伍與本校校隊作友誼賽，一般坊間的慣例，總是在雙方比賽後兩隊各自檢討，甚少安排雙方隊員彼此交流和分享心得，原因在於避免讓對方知道己方的弱點和戰術，減少下次落敗的機會；然而筆者每次均刻意安排聯合檢討和彼此代禱，一方面促進彼此認識，增進彼此關係建立和交流的機會，其次亦可鼓勵隊員學習彼此欣賞和彼此服事。

⁶³ 何善斌：《宣教的靈，宣教的教會——從巴特神學看聖靈與宣教的關係》，香港：基督教線上中文資源中心 (OCCR)，2003，頁7。下載自<http://occr.christiantimes.org.hk/art_0011.htm>。

⁶⁴ 何善斌：《宣教的靈，宣教的教會》，頁9。

而「耶穌基督本身是神在這世界宣教使命的延續」，因此「宣教使命先於教會，而且創造了教會」。⁶⁵ 基於耶穌基督本身就是那個啟示的實體，父神藉基督道成肉身的行動並藉聖靈能力和臨在，使教會得以成為基督的身體。換言之，教會實際上是在耶穌基督藉聖靈，成為神在世上延續其宣教事工的社。

根據上述教會論的基礎，基督教的屬靈操練絕對不會只是關注個人與神的關係，而是離不開關愛社、服事社為目標；同時教會體本身乃是宣教的體。因此，教會體育事工的定位，不應只停留於教會向非信徒傳福音策略的層面，而是放置於教會宣教事工的層面來看。以教會成立球隊為例（例如福音籃球隊、福音足球隊），球隊除了透過定期安排隊員練習和舉行比賽，作為吸引及接觸非信徒的途徑，期望他們悔改歸主外，球隊隊員本身的生命見證、與未信主隊員或競賽對手的關係建立、球隊對社區的關懷、透過體育運動進到校園關懷青少年，甚至透過體育運動配合教會短宣事工（例如中港中學生體育活動交流）等，從專注信徒個人全人生命的成長延伸至社；從強調以「堂址為本」的聚會或活動，延伸至運動場、社區並全世界，以生命關懷為目標。故此，釐定體育事工的成功準則，其焦點並非只放在非信徒身上，只重視非信徒悔改歸主或參與教會聚會和活動的數目，同時也是宣教事工，關注信徒本身的全人生命，裝備更多弟兄姊妹接受差遣，成為耶穌基督的代表，服事社和世界。⁶⁶

⁶⁵ 雷·安德森著：《救火線上的事奉——權能教會之實踐神學》（台北：台福傳播中心，1996），頁23。

⁶⁶ 華理克指出事奉是服事信徒，而使命卻是服事未信主的人，而所謂的使命，就是指「差遣」，也就是宣教的意思，信徒的使命就是耶穌在地上使命的延續。詳見華理克著，楊高俐理譯：《標竿人生》，頁307-309。

丁 體育運動與門訓：個人與師徒關係

自古以來，體育運動作為道德教育及品格建立的手段已有不少研究。⁶⁷ 可是由於十九及二十世紀的體育運動受現代先進的科研和醫學理論所影響，強調集中對人的身體的專業化及專門化研究，現代體育運動的發展方向，已從身體的文化性轉為強調改良運動員技術和表現為目標，因此對個人如何體會及享受其身體的重要性反而不太重視。⁶⁸ 西方教練學的發展方向更普遍以提升運動員表現、技能及極限為目標。

華理克認為神創造每一個人，為了要使我們更像基督。⁶⁹ 因此，如何能塑造信徒的屬靈生命，以致他們的全人生命得轉化，使他們更像基督，並且繼續以生命影響生命，正是門徒訓練的重要課題（提後二2）。事實上，體育運動在本質的關係上，尤其是「教練」觀念中的師徒關係，其實可應用於教會門徒訓練的範疇上，藉體育運動作為平台，成為塑造和轉化信徒全人生命，使他們更像基督。然而，從事教會體育事工之教練與一般的體育運動教練有明顯的差異：

⁶⁷ 由於受古希臘哲學對身體和靈魂二元的人論影響，雅典人的體育 (Athenian Physical Education) 強調透過身體 (即體育) 成為教育的手段，他們相信鍛練身體能獲取重要的公民品德，包括忠心和勇氣，因此重視身與心的和諧發展 (harmony of both mind and body)。而到了啟蒙時代，以體育運動作為全人及社 建立的理想更趨重視，至十八世紀更受德國唯心主義 (idealism) 哲學家包括康德 (Immanuel Kant, 1724-1805)、費希特 (Johann Fichte, 1762-1814)、黑格爾 (George Hegel, 1770-1831) 等人的影響，對體育運動的重視程度更進入高峰期，尤其視體育精神 (sportsmanship) 和道德行為有密切關係，認為運動競賽和體育課程是一個教授人文素質 (humanistic qualities) 的理想場景，為現代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作為專科發展，甚至納入為大學教育研究學科揭開序幕。詳見Mechikoff and Estes, *A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Sport and Physical Education*, 59-62, 155, 162-5。

⁶⁸ Coakley, *Sport in Society*, 11.

⁶⁹ 華理克著，楊高俐理譯：《標竿人生》，頁189。

首先，以教會為本的教練角色，其焦點應集中於教練與學員從參與體育運動或競賽的過程中，共同反思及明辨聖靈在我們人生中的旨意、教導和計劃（包括個人的人生觀和價值觀）。⁷⁰ 應用屬靈導引的觀念，教練的角色乃是屬靈導師。李耀全指出：「屬靈導引的關係是兩個人在基督友誼的關係，藉雙方個別的接觸以及在神面前的共同祈禱，使屬靈導師能幫助受導者更清楚神在他生命中的旨意，在神的恩典中得以成長」，並且屬靈導引關係的其中一個特點，更是「關乎整個生命，並不限於靈修，乃涉及全面性格的改造。屬靈導引是全人的成長，包括身、心、靈的健全。」⁷¹ 屬靈導師的責任更是要按屬靈的辨別力協助受導者洞察聖靈的導引，並且涵蓋了整個生命層面，幫助他們活得豐盛，更像基督及結出聖靈的果子。⁷² 因此，以教會青少年球隊為例，教練應在每次訓練和比賽的場境上，以屬靈導師的角色與隊員以禱告的態度，透過參與運動或競賽，共同敏銳上帝的同在、聲音、旨意和教導。

此外，教練的職責亦不應純粹只為學員提供運動技巧或聖經上的知識，而是重視個人生命典範，教練藉個人屬靈生命的更新和轉化（包括個人在生命中明白神的旨意和計劃），並從師徒與三一神彼此的關係互動的過程，成為有效塑造和轉化隊員生命的關鍵，

⁷⁰ 以教會為本的「教練」，其角色不應純粹關注指導及改善學員運動技巧或提升他們的比賽表現為最終目標；又或者以為只要不斷安排身體上的訓練，就保證信徒能有品格和素質的建立；甚至以為只需要集中學員身體的操練，將身體與靈性分割，以為有關信徒靈性的培育，必須返回留意「傳統」的靈命塑造「方法」，例如：個人的禱告、讀經、研經、靈修或崇拜生活。

⁷¹ 李耀全：《屬靈操練與生命關懷》，頁346-347。

⁷² 白琦著，李耀全增訂，吳麗恆譯：《會晤神聖》（香港：天道書樓，2005），頁iv。

因為信徒屬靈生命轉化的關鍵在於關係，而並非純粹屬靈或認知的問題。教練應是隊員在基督的生命典範，並從彼此與三一神互動的關係，在體育運動的場境，並有紀律的生活操練過程中共同認識神和經歷神。故此，教會不應純粹將體育運動視為吸引信徒參加教會正規活動和聚會的踏腳石，以為真正獲取屬靈知識、並得屬靈生命更新和轉化，只能夠從正規的途徑獲取，而是正視體育運動的本質和價值，乃信徒全人生命塑造及轉化的其中一個重要平台。

戊 體育運動與事工：個人與職事關係

華理克指出「事工」並非單屬於牧師及專職神職人員，他認為在神家的每一位成員，都是事奉神的人，「服事」和「事工」都是同義詞，神創造我們就是要我們服事祂。⁷³ 如果以體育運動作為教會事工，個人與教會體在發展教會體育事工的目標上應注意甚麼？

曾立華指出「教會的事奉職事是建基於教會的性質上，而教會的特質也應該通過其生活和事奉反映出來」。⁷⁴ 然而「任何基督徒的事奉職事，都須以耶穌的生命及事奉作為榜樣，因為祂是最理想的標準和典範。因此所有基督徒的事奉職事，乃是在延續主的事奉。」⁷⁵ 因此，從信徒個人層面來看，耶穌基督道成肉身來到這世界，透過祂真正的人性（其人）及其虛己、倒空（*kenosis*）的行動，成為僕人的樣式，最後在十架上全然的順服的（腓二7），將神啟示的道與和好的事奉，藉道成肉身，完完全全地揭示及實踐出

⁷³ 華理克著，楊高俐理譯：《標竿人生》，頁250-251。

⁷⁴ 曾立華：《教會職事的重尋與更新》（香港：建道神學院，1996），頁34。

⁷⁵ 曾立華：《教會職事的重尋與更新》，頁80。

來，使人的生命得更新變化。⁷⁶ 以上正是現今信徒事奉職事的方向。然而，從教會層面來看，安德遜 (Ray S. Anderson) 同樣指出教會體在現世的見證和事奉，其實是父神透過復活的主耶穌基督藉聖靈的臨在於現今世代中的「作為」。神的實體藉教會社在基督藉聖靈的倒空及不斷向外更新 (*ek-static*) 的生活方式而得以顯明。⁷⁷ 因此，曾立華指出教會的本質和使命雖然不變，但不同時代教會職事的表現卻有所不同，甚至在內涵的理解上也有不同，以致引申出不同的表達形式、結構和模式。基督徒是教會體的代表；而教會體同時也是耶穌基督在現今世代職事的延續，基督徒如何發掘恩賜、彼此配搭、以倒空及不斷向外更新的轉化生命，延續耶穌基督道成肉身事奉的職事，正是教會事工的應有目標和方向。

現代體育運動以自我為中心，尤其現代西方體育運動的發展傾向注重專業化、專門化和專精化，透過體育運動和競賽，不論是運動員或觀眾，講求自我滿足、自我超越、自我極限挑戰，以自我利益、民族認同感、甚至利用體育運動作為獲取國際政治或社會經濟地位的手段；雖然教會體育事工離不開信徒或教會體參與體育運動和競賽的過程，然而目標卻是以神為中心。以教會舉行球賽為例，爭取奪標的目的不只是個人的滿足或榮耀，而是在競賽的過程中從對手身上學習，彼此欣賞，發揮所長，以虛己的態度透過委身、捨己、犧牲和關愛而榮耀神。

⁷⁶ Christian D. Kettler, "The Atonement as the Life of God in the Ministry of the Church," in *Incarnational Ministry: The Presence of Christ in Church, Society, and Family*, ed., Christian D. Kettler, Todd H. Speidell (Colorado Springs: Helmers & Howard, 1990), 59.

⁷⁷ Ray S. Anderson, "Living in the World," in *Theological Foundation For Ministry*, ed. Ray S. Anderson (Edinburgh: T & T Clark, 2000), 568.

教會體育事工的方向，應用華理克對事工的理解，一方面應肯定信徒可以透過體育運動這平台，以服事主為其中一個人生目的；另一方面亦可鼓勵信徒以屬靈恩賜 (Spiritual Gifts)、心 (Heart)、能力 (Abilities)、個性 (Personality) 及經驗 (Experience) (S.H.A.P.E.)，透過體育運動這平台，來完成神對信徒個人的使命。⁷⁸ 默更具體地指出教會可讓不同恩賜和才幹的基督徒，有機會透過運動與康樂委身於接觸社、轉化生命的聖工上，從而發展成為有系統的教會體育事工。⁷⁹ 因此，體育運動在本質的關係上，不論是個人與上帝、社和世界，正是一個理想的場境和平台，使教會的特質，通過信徒有紀律的身體操練、恩賜配搭、才幹奉獻、生命見證和生活化的方式表達出來。

六 總結：「教會體育事工」乃信徒全人靈命塑造及屬靈轉化的事工

在北京奧運舉行前，香港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9月進行一項名為「香港人運動習慣民意調查」，發現香港青少年及成年人的運動次數及運動量明顯不足夠。⁸⁰ 直至本年香港東亞運動會

⁷⁸ 華理克著，楊高俐理譯：《標竿人生》，頁259。

⁷⁹ 默指出教會康樂與運動事工發展可有系地歸納為六個階段，而每一階段均整合有目的性的體育運動和康樂活動策略和內容，以達到數目增長、屬靈轉化及事工擴展，並影響個人、社與文化的目標：(1) 沒有醒覺需要基督的階段；(2) 初步醒覺階段；(3) 進深醒覺階段；(4) 領悟階段；(5) 門訓階段；(6) 倍增階段。詳見 Garner, ed., *Recreation and Sports Ministry*, 21-24。

⁸⁰ 調查電話訪問方式，成功訪問了1,011名12歲或以上人士；調查結果顯示，雖然約有79%的受訪者於過去三個月內有做運動，但以每星期做三次或以上運動而每次平均30分鐘以上為指標，青少年及成年人的運動次數及運動量明顯不足夠，青少

舉行前夕，亦再有類似的調查，名為「普及體育研究——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報告中同樣發現香港人嚴重缺乏運動，不足半數受訪港人的運動量達標，並且超過三成市民在過去三個月內未曾參與運動。⁸¹ 現今社會積極推動全人健康的觀念，基督教對全人關懷和牧養亦非常重視，然而華人教會常常強調個人與神的關係，鼓勵每天讀經、祈禱和靈修等屬靈操練。在身體上的操練卻因對人本質上結構不整全的理解，而導致聖俗二分的屬靈二元觀，體育運動只停留於休閒玩樂及觀賞的層次。過去華人教會極少探討體育運動對信徒全人生命塑造、牧養和建立的影響等課題。然而從體育運動本質上的關係和價值，以及基督教屬靈觀對全人關係面向的理解，體育運動絕對是一個理想和適切的平台，促進信徒靈命塑造及屬靈轉化的過程。教會體育事工的發展，應從基督教的屬靈觀為切入點，從功能性及功利性為本，轉移以關係性為基礎，從個人與上帝、個人與體、個人與世界、個人與師徒及個人與職事等五種關係，建構以敬拜、團契、宣教、門訓及事工為方向的教會體育事工。

年只有24.6%達標，成年人有21.6%，而長者則有53.1%。詳見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香港人運動習慣民意調查結果報告」；下載自 http://www.lcsd.gov.hk/lshemes/cscommittee/form/paper_csc_0806_20061122_c.pdf，頁2-3。

⁸¹ 調查訪問了五千多名市民，能達到體能活動「基礎指標」，即平均每星期最少三天，每天三十分鐘以上運動更不足五成。詳見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普及體育研究——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報告；下載自 http://www.lcsd.gov.hk/lshemes/cscommittee/form/paper_csc_0805_c.pdf，頁5-7。